

Subject: Category:

S1675_Cheung Hiu Ching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}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21
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-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,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,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
- 二次創作包括【戲仿】以外的作品,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?法例的 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!超平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?

•

●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,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,實在很難 界定!另外,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,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 平使用!

•

●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避免傳媒問問題,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,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因何在?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(公益條例23條)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

•

●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,現時,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,特首靠黑社會支持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,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

•

●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,它自古已然。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,以當年的流行詞牌(即曲調)旋律,填上協音的詞,妙筆生花,既寫盡社會百態,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。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,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,還是抒發情感,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,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。誠然,隨着時代發展,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,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,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,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,兩者在本質

上並無二致。可惜,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,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,在政府官員眼中,皆變成罪。

•

●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,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,甚至說成為其度身 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,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,它雖沒直接說 二次創作 犯法,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,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 權」的定義裏,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,好讓商業利 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。